

刍议高职院校纪检监察日常监督问题及改进策略

娄昕

摘要:高职院校纪检监察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是履行监督首要职责的基础工作。该项工作对于推进院校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办学治校行为、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具有重要作用。基于此,本文结合高职院校纪检监察部门日常监督工作实际,剖析当前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补齐工作短板,改进监督举措、提升监督质效,为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关键词:高职院校;纪检监察;日常监督;问题;改进策略

高职院校承担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使命,其办学治校规范化水平,直接关乎人才培养质量与职业教育发展成效。纪检监察日常监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性、常态化工作,贯穿院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全过程各环节,是规范权力运行,防范廉政风险的重要抓手。因此,研究高职院校纪检监察日常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策略,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一、高职院校纪检监察日常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日常监督履职存在思想顾虑。在实际工作中,受多重因素影响,部分纪检监察干部及基层党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时存在思想认识偏差、监督顾虑较重等问题。面对熟人监督、内部监督等现实情形,易产生监督畏难情绪。有的碍于人情关系,担心得罪同事、影响内部团结,主动监督意识较为薄弱;有的缺乏责任担当和斗争精神,面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不敢较真碰硬、不愿从严监督。

(二)日常监督覆盖不够全面。日常监督工作中,院校对招生就业、后勤基建、招标采购等重点领域关注度较高,日常监督力度较大。而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联合办学、学生资助等新兴领域,日常监督力度偏弱、

管控不足。在日常监督对象层面,往往聚焦领导干部等“关键少数”,忽视非党员教师、临聘人员等行使公权力的重点群体,监督范围存在短板,廉洁风险无法实现全方位、无死角防控。

(三)日常监督方式传统固化。日常监督手段较为单一传统,过度依赖专项检查、信访核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实账目等常规方式,对大数据碰撞比对、信息化监管等现代化手段运用不足,难以精准排查和识别廉政风险。同时,日常监督渠道较为狭窄,校务公开不够全面透明,师生监督反馈渠道不够畅通,民主监督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二、高职院校纪检监察日常监督改进策略

(一)坚持多措并举,增强日常监督实效性。坚持多措并举,不断增强纪检监察日常监督工作的实效性。第一,强化责任意识。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与高职院校党委、纪委通过多种形式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开展针对性的学习教育,明确开展日常监督,是党内法规、监察法等纪法规定赋予的重要职责,引导纪检监察干部树立正确监督理念,卸下思想包袱,排除人情干扰,坚决破除“老好人”思想。第二,健全日常监督制度。高职院校党委依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制度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纪检监察日常监督工作实施办法,细化日常监督方式、职责、程序、权限和结果运用,杜绝监督随意性,提升监督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积极借鉴交叉监督,线上监督等监督模式,不断提升日常监督质效[1]。第三,营造良好廉洁氛围。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清正廉洁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同步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通过剖析违纪违法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等方式,强化警示震慑作用,充分凸显日常监督的重要性。第四,健全内部协同机制。建立由纪委牵头,人事、财务、审计、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共同参与

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会商,实现信息互通共享,破除监督信息壁垒,凝聚日常监督强大合力。

(二)拓宽监督覆盖范围,消除日常监督盲区。坚持全方位日常监督,着力消除监督盲区。第一,加强基层日常监督。压紧压实院系党组织特别是“一把手”日常监督责任,发挥党风廉政监督员和各院系党组织纪检委员前沿监督作用,通过常态化、近距离的监督方式,强化对基层管理人员和教职员工的纪律约束与责任落实,实现日常监督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第二,延伸新领域日常监督触角。聚焦校企合作、对外交流和对外投资等新领域工作,制定专项监督方案,推动学校与合作方建立廉洁共建机制,有效防范利益输送等廉洁风险[2]。第三,紧盯重点领域。围绕招生录取、小微权力运行、基层廉洁风险等违纪问题易多发环节,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动态风险预警,实现全过程闭环监管。

(三)丰富监督载体,提升日常监督精准性。第一,构建全流程日常监督体系。转变重事后处置、轻前端防控的监督模式,强化重大决策事前廉政风险研判,常态化抓好事中动态监管、全程跟踪督办、统筹做好事后再考核评价与问题反馈,形成事前、事中、事后贯通协同的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实现事前源头预防、事过程中过程管控、事后整改纠偏有效衔接,全面贯通日常监督全链条。第二,依托信息化手段赋能监督提质增效。搭建覆盖全面、权责清晰的廉政风险防控数字化体系,将招生录取、物资采购、经费使用等关键环节纳入数字化监管范围,并通过大数据筛查比对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异常问题,发布风险预警提醒,推动日常监督由“人盯人”向数字化、智能化“云监督”转型。第三,持续丰富群众监督形式。严格落实校务公开制度,细化公开事项、规范公开方式,明确公开时限;畅通线上线下监督举报渠道,

引导师生主动参与监督,充分发挥民主监督、舆论监督协同联动作用。

(四)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筑牢履职尽责根基。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是做好日常监督工作的根本保障。第一,优化队伍结构。按规定配备必要的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在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立纪检监察委员,确保有足够的人力资源从事这项工作,在队伍中统筹安排一些法律、会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第二,厘清纪检监察干部岗位职责,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明晰履职标准,规范工作流程,严明履职纪律,切实做到依规履职、尽责履职、高效履职。第三,强化能力建设。科学制定纪检监察干部学习计划,常态化开展法律法规、党规党纪及纪检监察业务知识培训。不定期地邀请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党校专家学者来校开展专题讲座,通过跟班见习、挂职锻炼、轮岗交流等方式,全面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综合素养与履职能力。

三、结语

当前,监督机制尚不健全、监督覆盖不够全面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日常监督整体质效。下一步,高职院校应立足办学特色,探索创新日常监督方式方法,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日常监督制度化、常态化、精准化,全面提升日常监督质效,助力高职院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参考文献:

[1]陈明.高职院校“纪巡审”贯通联动监督机制优化研究[J].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3,23(06):100-105.

[2]何梦莹,赵婵婵.加强公办高职院校政治监督的对策研究[J].产业与科技论坛,2023,22(20):261-262.

作者单位: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基层党校教师以“教研咨一体化”推动政绩观教育走深走实

吴暇玉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但基层党校在实践中仍然存在着理论宣讲与实际脱节等问题。基层党校教师作为政绩观教育的核心主体,唯有做好“教研咨一体化”工作,以自身为核心,以现实问题为导向,以成果转化为主线,构建相互支撑、循环提升的有机整体,才能让政绩观教育既有理论深度,又有实践温度,真正实现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有机统一。

一、基层党校教师做好“教研咨一体化”,做深做实政绩观教育的重要意义

(一)坚守政绩观教育教学主渠道,以科研与咨政为其注入学理深度与实践活力。教学是党校的中心工作,政绩观教育的成效首先要体现在课堂教学的感染力和说服力上。作为教学实施主体,基层党校教师唯有主动深耕科研、参与咨政,才能摆脱理论宣讲空泛化的困境。

基层党校教师可以通过深入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以及总结基层党员干部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典型经验,来开展关于政绩观的专项科研,使课堂教学更具吸引力。同时,基层党校教师可以通过参与地方党委、政府的决策咨询活动,深入基层实地调研,了解基层干部在工作中面临的困惑和挑战。通过在课堂上结合实际问题进行讲解,来引导党员干部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二)夯实政绩观教育科研基础性支撑,以教学与咨政为其明确研究方向与实践落脚点。科研是党校的基础工作,对于政绩观教育而言,科研的深度决定了教学的高度。在“教研咨一体化”实践中,教师可以以教学需求作为科研选题方向,以决策咨询作为科研的实践落点,让科研工作不再脱离实际,流于形式。

在教学过程中,基层党校教师可以掌握基层党员干部对正确政绩观的认知情况、存在的困惑以及学习需求,以此为导向开展专项研究,这既能让科研选题更具针对性,也能让研究成果更容易被党员干部接受和理解。同时,教师主动

参与决策咨询工作,为地方党委、政府提供关于政绩观建设的对策建议,能够及时检验科研成果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让科研工作真正服务于政绩观教育实践、服务于基层治理。

(三)拓宽政绩观教育咨政延伸性价值,以教学与科研为其提供智力支持与成果转化。基层党校教师可以将课堂上总结的基层党员干部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典型经验,以及科研中提出的关于政绩观建设的理论观点,转化为具体的决策建议,为地方党委、政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参考。

同时,教师将决策咨询过程中了解到的地方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基层治理的实际情况,以及政策建议的采纳情况等信息,融入课堂教学,能够让教学内容更加贴近实际,实现决策咨询对教学和科研的反哺。

二、基层党校教师做好“教研咨一体化”,做深做实政绩观教育面临的现实困境

(一)考核评价机制有待完善,教师以“教研咨一体化”推动政绩观教育走深走实的积极性不足。部分基层党校对教师的考核仍然首重教学工作量、次重科研论文数量等指标,对决策咨询成果的考核权重较低,甚至没有纳入考核体系,这种考核导向导致教师缺乏参与决策咨询的积极性。

(二)教师综合素质不匹配,难以适应“教研咨一体化”的需求。从理论功底上看,一些基层党校教师对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相关理论的理解不够透彻。这导致教师在教学中难以准确阐释正确政绩观的内涵及要求,在科研中难以提出有深度的理论观点,在咨政中难以提供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从实践能力上看,部分基层党校教师由于长期脱离基层实践,缺乏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相关科研和决策咨询的实践经验;从知识结构上看,一些基层党校教师的知识结构较为单一,缺乏跨学科知识以及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资源资金保障不足,制约教师“教研咨一体化”的实践。从师资队伍看,基层党校师资力量薄弱,存在教师数量不足、年龄结构不合理等问题。不少教师,或年长知识老化、创新能力不足,或年轻缺乏基层工作经验和“教研咨一体化”经验。

从经费保障来看,很多基层党校的经费有限,难以满足科研、咨政工作的需求。很多基层党校教师只能进行一些表面化、浅层次的研究。

从平台建设来看,基层党校在学术交流、科研合作、咨政对接等方面的平台较少,教师难以获取前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也难以将自己的研究成果推广出去。

三、基层党校教师做好“教研咨一体化”,做深做实政绩观教育的路径探索

(一)完善协同机制,为教师搭建“教研咨一体化”的工作机制。一是优化考核评价机制。提高咨政成果的考核权重,对在“教研咨一体化”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二是建立成果转化机制。鼓励教师将“教研咨”三者相互转化;组织教学成果评审会,将优秀的教学案例、教学专题转化为科研课题;建立科研成果推广平台,将优秀的科研成果推荐给地方党委、政府相关部门,推动其转化为政策建议;将咨政过程中了解到的地方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基层治理体系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实际情况,及时融入课堂教学,丰富教学内容。

(二)提升自身素质,打造适配“教研咨一体化”的师资队伍。教师是教研咨一体化的主体,提升教师自身的能力素质是做深做实政绩观教育的关键。

一是强化理论学习。教师通过主动深入学习基础理论,重点研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或者定期参加理论研讨活动、专家学者的辅导讲座、线上集体学习等活动,准确把握正确政绩观的内涵和要求,增强自身在“教研咨”中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的能力。

二是增强实践锻炼。教师通过积极深入基层调研,了解基层治理工作中当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客观情况,积累实例。或者通过旁听、参与地方党委、政府的工作会议,在实践中提高咨政能力和水平。

三是优化知识结构。教师通过自主学习公共管理、基层治理、政策科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知识,弥补知识短板,提升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或者参加学术研讨会、科研培训班等,了解学术前沿动态,学习先进的科研方法和咨政技巧。

(三)强化资源保障,为教师“教研咨一体化”的实践夯实基础。充足的资源保障是教研咨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基础,基层党校应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强化资源保障。

一是加大经费投入。积极向地方党委、政府争取经费支持,设立“教研咨一体化”专项基金,用于支持教师开展科研课题研究、参与决策咨询活动、参加学术交流等。同时,合理安排经费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确保经费真正用于提升“教研咨一体化”水平和政绩观教育质量。

二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具有丰富基层工作经验和“教研咨一体化”工作经验的优秀人才充实师资队伍;加强对现有教师的培养培训,提高教师的能力素质;聘请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基层一线优秀干部等担任兼职教师,充实师资力量,优化师资结构。

三是搭建工作平台。加强与上级党校、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与交流,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相关部门的对接,建立决策咨询对接平台,及时了解地方党委、政府的工作需求,为教师参与决策咨询提供渠道。

基金项目:本论文为2026年度长春市

委党校科研课题“基层党校教师以‘教研咨一体化’推动政绩观教育走深走实”成果(项目编号:2026CCXT22)。

作者单位:中共德惠市委党校